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拟对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条款	修改后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条款
第十五条 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对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，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（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）捐赠，按照如下标准执行： （一）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（含）年度的对外捐赠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； （二）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50 万元（含）之间的对外捐赠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 （三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达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后，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； （四）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对外捐赠的累计金额，不得超过 500 万元，所述“累计金额”，包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。	第十五条 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对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，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（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）捐赠，按照如下标准执行： （一）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（含）的对外捐赠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； （二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后的每笔捐款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同意； （三）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对外捐赠，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（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）的比例不得超过 5%； （四）达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后，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； （五）本制度中所述“累计金额”，包含

	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修改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5日